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五)關係人交易	25-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30-31
2.金融商品資訊	31-33
3.其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40
3.大陸投資資訊	34,36,4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13,959,374 仟元及 11,809,041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淨投資利益新台幣 85,255 仟元及 1,125,007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林麗鳳

林麗鳳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670,872	\$7,524,385	2140	應付帳款	二及四.14	\$644,564	\$573,217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及四.2	451,331	345,023	2144	暫估應付帳款		305,695	256,92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及四.2	1,374,769	1,899,393	2160	應付所得稅		71,831	297,835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二、四.2及五	26,343	27,852	2178	應付費用		448,594	699,409
1160	其他應收款		38,529	31,932	2210	其他應付款		-	70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五	2,125,269	803,150	2216	應付股利		10,084	12,826
1210	存貨(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二及四.3	3,829,775	2,260,155	2260	預收款項		388,365	323,344
1260	預付款項	二、四.4及四.14	246,638	148,964	2281	暫收款		208,259	99,7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5,282	120,6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7,392	2,263,3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98,808	13,161,492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236,222	236,22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二及四.5	3,364,702	4,513,299	2550	窯爐冷修準備	二	932,400	850,68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二及四.6	5,106	5,106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68,622	1,086,908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13,959,374	11,809,04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329,182	16,327,446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及五	44,972	44,178
	固定資產				2881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325,208	367,885
1501	土地	二及四.8	1,922,929	1,922,92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0,180	412,063
1521	房屋設備		5,991,468	5,946,079		負債總計		3,616,194	3,762,304
1531	機器設備		23,111,117	22,681,272		承讓及或有事項	七		
1551	運輸設備		402,190	398,825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設備		14,278	14,278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650,088	640,920	31XX	普通股股本	四.10	19,500,221	18,055,760
1691	折耗性資產		11,595	11,595	3110	資本公積	四.11	25,000	25,000
	成本合計		32,103,665	31,615,898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7	69,079	-
1508	土地一重估增值		435,857	435,857	3260	長期投資		103,166	103,166
1528	房屋一重估增值		182,481	182,481	3280	其他		197,245	128,166
1548	機器設備一重估增值		57,207	57,207		資本公積合計		1,972,445	1,825,709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779,210	32,291,443	33XX	保留盈餘		4,570,501	4,238,661
15X9	減：累計折舊		(21,952,326)	(20,392,2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7,020,044	7,020,044
1671	未完工程		60,172	56,8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3	5,273,149	5,567,004
1672	預付設備款		6,939	3,53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及四.14	16,863,694	16,825,7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893,995	11,959,5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及四.7	1,404,758	760,851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4,651)	2,455,714
1820	存出保證金		5,936	6,46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	65,266	65,266
1838	遞延費用		14,849	18,95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5,373	3,281,83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二	97,532	169,9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026,533	38,291,466
1888	其他資產一其他	二及四.14	402,425	409,9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642,727	\$42,053,77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二及四.9	520,742	605,281	3XXX				
	資產總計		\$41,642,727	\$42,053,77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經理人：林伯



董事長：林玉

會計主管：陳保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	\$11,598,954	99.67	\$11,670,511	99.6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89)	(0.12)	(11,311)	(0.09)
4100	銷貨淨額		11,585,465	99.55	11,659,200	99.53
488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51,962	0.45	55,583	0.47
	營業收入合計		11,637,427	100.00	11,714,7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5110	銷貨成本	五	8,777,001	75.42	9,039,481	77.16
5880	其他營業成本		45,810	0.39	48,204	0.41
	營業成本合計		8,822,811	75.81	9,087,685	77.57
5910	營業毛利		2,814,616	24.19	2,627,098	22.4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47	-	4,732	0.04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15,263	24.19	2,631,830	22.47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502,003	12.91	1,429,510	12.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135,783	1.17	102,846	0.88
6300	研發費用		65,406	0.56	35,524	0.31
	營業費用合計		1,703,192	14.64	1,567,880	13.39
6900	營業利益		1,112,071	9.55	1,063,950	9.0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17,887	1.01	258,039	2.2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109,517	0.94	1,129,272	9.64
7122	股利收入		394,659	3.39	219,822	1.8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7,939	0.24	14,180	0.12
71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5	143,335	1.23	202,729	1.7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60,597	0.52
7210	租金收入	五	72,738	0.63	60,086	0.5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48,421	1.28	125,848	1.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14,496	8.72	2,070,573	17.6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009	0.07	16,382	0.1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24,262	0.21	4,265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8,090	0.33	-	-
7880	什項支出		92,029	0.79	70,221	0.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2,390	1.40	90,868	0.7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64,177	16.87	3,043,655	25.9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450,000)	(3.87)	(450,000)	(3.84)
8900	本期淨利		\$1,514,177	13.00	\$2,593,655	22.14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本期淨利		\$1.01	\$0.78	\$1.56	\$1.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玉



經理人：林 伯



會計主管：陳 保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14,177	\$2,593,655	增置固定資產	(416,729)	(1,608,280)
加(減)：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	2,234	379,255
折舊及耗竭	1,144,367	1,175,13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6,656)	(37,028)
各項攤提	3,710	4,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22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33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1,4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920)	(132,1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4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2,729)	其他金融資產	-	(1,8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4,571	遞延費用(增加)	7,053	2,486
窩爐冷修備提列數	271,991	204,5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2,795)	(970,667)
遞延貸項攤銷數	(648)	(18,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85,255)	(1,125,0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939)	(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92,81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160	19,4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4	4,534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3,122)	56,103	員工紅利	(33,184)	-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99,509	(255,946)	發放董事酬勞	(33,184)	(25,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1,249	(4,578)	支付現金股利	(719,886)	(393,6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92)	5,5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8,485)	(414,921)
其他應收款減少-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14,605	(573,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0,430)	12,20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27,850)	144,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41,302	7,512,184
預付款項(增加)	(215,655)	(555,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0,872	\$7,524,3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26)	21,9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992	(188,19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8,009	\$16,382
淨退休影響數	4,251	8,3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726,835	\$659,381
應付帳款(減少)	(48,294)	(121,162)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	(630)	宣告分配現金股利	\$722,232	\$395,382
暫估應付帳款增加	103,176	34,051	加：期初應付數	7,738	11,109
應付所得稅(減少)	(299,407)	(21,185)	減：期末應付數	(10,084)	(12,82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0,215)	362,720	本期實際支付數	\$719,886	\$393,6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28,311)			
預收款項增加	46,580	43,277			
暫收款項增加	100,221	22,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850	1,397,7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玉

經理人：林 伯

會計主管：陳 保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9 月 5 日成立，並於次年興建香山廠，56 年正式投產，61 年時台玻大樓落成，且於該年正式股票上市。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9,500,22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人 3,957 人及 3,36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現金以外的短期投資及債權憑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係就應收款項估計可能發生損失之金額提列。

5. 存 貨

各項存貨之評價，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指重置成本，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呆滯品按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提列足夠之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成本市價孰低法之評價係採分類比較法。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持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處理。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有關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若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幣別非為功能性貨幣時，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依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時，需轉換為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承認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7.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本公司之土地曾分別於 61 年 10 月、69 年 9 月及 70 年 7 月按當時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已依法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本公司之房屋設備及機器設備，分別以 62 年底、63 年底、69 年底為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

固定資產(包括非營業用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為購建及擴建工程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 79 年度起新增之桃園廠 TT-1 至 TT-5 及 87 年度起新增之鹿港廠 TL-1 至 TL-6 玻璃纖維窯製造設備採用平均法外，其餘均採定率遞減法，並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

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設備	5-55
機器設備	4-14
運輸設備	5-10
生財及其他設備	3-14

砂區耗竭係採生產數量法，按每月砂砂實際採掘數量耗竭。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係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轉入資本公積，惟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而繼續使用者，已重新評估其尚可使用年限，並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係為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0. 遞延費用

係未攤提之電力線路補助費及技術費等，均按稅法規定之年限或合作期限內平均攤提。

11. 窯爐冷修準備

根據以往經驗，玻璃業之窯爐大約每 5 至 9 年須冷修一次，本公司每年均依照行業特性，將估計之冷修費用於實際發生前預先提列。此項預先提列之方式業經證期局核准在案，並一致應用。

12.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69 年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75 年度以前係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此項退休基金係委託金融機構保管、運用及分配，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自民國 76 年 1 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本公司退休金提撥率為百分之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 8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將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當年度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並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13.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加減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稅額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按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7. 合併報表政策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8.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編製。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97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97.9.30	96.9.30
週轉金	\$153	\$1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4,737	1,488,687
定期存款	3,081,916	5,330,595
約當現金	174,066	704,950
合 計	\$4,670,872	\$7,524,385

(2) 上項定期存款，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之利率分別為 2.595%~4.235%及 2.215%~5.055%。

(3) 上項約當現金係指國內附賣回債券投資，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77%及 1.6%。

(4)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款項包括：

	97.9.30	96.9.30
應收票據	\$455,890	\$350,454
減：備抵呆帳	(4,559)	(5,431)
小 計	451,331	345,023
應收帳款	1,416,896	1,942,150
減：備抵呆帳	(42,127)	(42,757)
小 計	1,374,769	1,899,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43	27,85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6,343	27,852
淨 額	\$1,852,443	\$2,272,26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 貨

(1) 存貨包括：

	97.9.30	96.9.30
原 料	\$936,217	\$767,703
物 料	179,027	162,918
在 製 品	141,856	118,422
製 成 品	2,735,475	1,355,818
合 計	3,992,575	2,404,8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2,800)	(144,706)
淨 額	\$3,829,775	\$2,260,155

(2)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97.9.30	96.9.30
暫付款	\$2,505	\$3,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1,110	116,770
留抵稅額	21,667	-
合 計	\$135,282	\$120,638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9.30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亞洲水泥(股)公司	2,488,309 股	\$69,673	0.09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1,009,049 股	2,095,562	0.72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3,449,132 股	628,747	0.18	"
彰化商業銀行	6,667,480 股	106,013	0.14	"
華南金控(股)公司	13,614,805 股	262,766	0.22	"
開發金控(股)公司	21,257,003 股	201,941	0.11	"
合 計		\$3,364,7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9.30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亞洲水泥(股)公司	2,347,462 股	\$130,284	0.09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0,671,049 股	2,787,998	0.54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9,368,132 股	787,860	0.12	//
彰化商業銀行	6,667,480 股	145,351	0.14	//
華南金控(股)公司	13,347,849 股	311,005	0.22	//
開發金控(股)公司	20,738,540 股	273,748	0.19	//
富邦基金	6,475,000 單位	77,053	-	//
合 計		<u>\$4,513,299</u>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依此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651)仟元及2,455,714仟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前三季將台塑2,000,000股，於公開市場出售，售價計189,610仟元，評價利益為125,190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前三季將富邦6,475,000股，於公開市場出售，售價計58,613仟元，評價利益為18,145仟元。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9.30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台灣機械(股)公司	206,476 股	\$-	0.03	無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股	5,106	3.30	//
合 計		<u>\$5,106</u>		

96.9.30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台灣機械(股)公司	206,476 股	\$-	0.03	無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股	5,106	3.30	//
合 計		<u>\$5,10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30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股	\$165,728	100.00	無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291,375,000 股	13,630,901	77.06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14,400,000 股	162,745	48.00	"
合 計		\$13,959,374		

96.9.30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股	\$204,606	100.00	無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260,375,000 股	11,435,149	75.01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14,400,000 股	169,286	48.00	"
合 計		\$11,809,041		

- (1) 民國 96 年度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現金增資 USD50,000 仟元，本公司認購 USD15,000 仟元，折合台幣 486,870 仟元，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75.78%，因而認列保留盈餘減少 246,290 仟元。
- (2) 民國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以債權 USD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計 605,000 仟元）轉投資台嘉玻璃纖維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升為 77.06%，因而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67,030 仟元。另因大陸孫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捐贈資本，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2,049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中取得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0,160 仟元及 19,440 仟元，另該公司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使得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合計分別減少 20,606 仟元及 19,824 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止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 (24,262)	\$ 6,053	\$ (4,265)	\$ 6,179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101,622	(61,545)	1,113,158	(5,163)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7,895	-	16,114	-
合 計	\$ 85,255	\$ (55,492)	\$ 1,125,007	\$ 1,016

8. 固定資產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9. 其他資產—其他

	97.9.30	96.9.30
預付退休金	\$ 401,222	\$ 408,708
閒置資產—土地	1,203	1,203
淨 額	\$ 402,425	\$ 409,911

10. 股 本

截至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6,474,23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47,423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395,382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790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 1,581,526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定為 96 年 8 月 3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證照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722,231 仟元、董監酬勞 33,184 仟元及員工紅利 33,184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 1,444,461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定為 97 年 7 月 28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證照在案。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9,500,221 仟元及 18,055,7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950,022 仟股及 1,805,576 仟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性質之資本公積外，則僅限於彌補虧損。

1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之稅後純益，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各百分之一，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原則上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唯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擴建需要，由董事會決議先行調整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唯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20% 為原則。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 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之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0.40元	每股0.24元
股票股利	每股0.80元	每股0.96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184	\$25,79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 B. 本公司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
- C.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21 仟元及 24,021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提列 1% 為董監酬勞及 1% 為員工紅利，依以往年度慣例皆為全額配發現金，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4. 所得稅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預計所得稅計算如下：

	97 年前三季	96 年前三季
本期稅前淨利	\$1,964,177	\$3,043,655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數	81,244	(376,168)
窯爐冷修準備實付攤銷數	(62,307)	390,507
未實現遞延收入	(26,742)	302,995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數	87,531	273,368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4,470	5,416
免稅現金股利	(394,659)	(219,822)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7,955)	(2,658)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淨投資(利益)	(85,255)	(1,125,007)
出售證券收益	(143,335)	-
期初未實現兌換利益	87,099	78,170
期末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567)	(91,010)
其他財稅差異	(11,069)	(37,836)
課稅所得	<u>\$1,352,632</u>	<u>\$2,241,61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年前三季	96 年前三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338,148	\$560,392
減：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2,292)	(17,976)
預付所得稅	(339,375)	(273,84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5,350	29,260
應付所得稅	71,831	297,8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992	(188,196)
所得稅（高）低估數	(3,100)	9,684
預付所得稅	339,375	273,841
收回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款	(4,420)	-
補繳以前年度稅款	19,322	56,836
所得稅費用	<u>\$450,000</u>	<u>\$450,000</u>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7.9.30	96.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779,177</u>	<u>\$766,123</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391,141</u>	<u>\$344,075</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179,394</u>	<u>\$135,329</u>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7.9.30	96.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3,602	\$145,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2,492)	(29,227)
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111,110</u>	<u>\$116,770</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25,575	\$620,12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394)	(135,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48,649)	(314,84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u>\$97,532</u>	<u>\$169,94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97.9.30		96.9.30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窯爐冷修準備提列及實付未攤銷數	\$2,060,083	\$515,021	\$1,989,250	\$497,312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29,594	7,399	25,363	6,341
備抵呆帳超限	32,221	8,055	29,530	7,38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2,800	40,700	144,706	36,177
未實現遞延收入財稅差異數	320,185	80,046	360,888	90,222
長期債券呆帳損失	502,971	125,743	502,971	125,743
其 他	8,852	2,213	11,782	2,946
合 計	<u>\$3,116,706</u>	<u>\$779,177</u>	<u>\$3,064,490</u>	<u>\$766,123</u>

項 目	97.9.30		96.9.30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567	\$35,142	\$91,010	\$22,753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961,600	240,400	850,306	212,576
其 他	462,395	115,599	434,984	108,746
合 計	<u>\$1,564,562</u>	<u>\$391,141</u>	<u>\$1,376,300</u>	<u>\$344,07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9.30	96.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86,766</u>	<u>\$775,59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6年度(實際) 23.24%</u>	<u>95年度(實際) 22.38%</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9.30	96.9.30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5,273,149</u>	<u>5,567,004</u>
合 計	<u>\$5,273,149</u>	<u>\$5,567,00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5,576	仟股	1,647,423	仟股
加：95年盈餘轉增資配股	-	仟股	158,153	仟股
96年盈餘轉增資配股	144,446	仟股	144,446	仟股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950,022	仟股	1,950,022	仟股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本期稅前淨利	1,964,177		\$3,043,655	
減：預計所得稅	(450,000)		(450,000)	
本期淨利	\$1,514,177		\$2,593,655	
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1.01		\$1.56	
本期淨利	\$0.78		\$1.33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15,418	\$181,005	\$1,596,423	\$1,412,378	\$178,039	\$1,590,417
勞健保費用	108,643	7,554	116,197	108,585	7,075	115,660
退休金費用	79,569	13,410	92,979	82,671	13,259	95,930
其他用人費用	47,055	5,919	52,974	46,381	5,980	52,361
折舊費用(註)	1,135,661	4,296	1,139,957	1,168,077	3,197	1,171,274
折耗費用(註)	8,655	-	8,655	18	-	18
攤銷費用(註)	3,710	-	3,710	4,074	-	4,074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及耗竭及各項攤提金額之差異數，係因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所發生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
(3)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本公司實質控制之子公司
(4)東南亞玻璃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5)台成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6)林建成嘉記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7)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8)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
(9)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
(10)浙南硅砂公司	//
(11)台玻鳳陽硅砂公司	//
(12)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
(13)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
(14)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
(15)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
(16)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
(17)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
(18)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售與關係人之商品及提供之勞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	97 年前三季		9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32,199	0.28	\$30,758	0.26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77,528	0.67	70,868	0.61
合計	\$109,727	0.95	\$101,626	0.87

收款條件：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以 L/C 或 D/A 75 天~90 天交易。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以一般內銷條件交易，收款期限三個月。

銷售價格：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收款條件及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條件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	97 年前三季		96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17,206	33.11	\$632	1.14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197	0.38	612	1.10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8,832	17.00	750	1.35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8,738	36.06	31,978	57.53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446	0.86	6,060	10.90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5,725	11.02	5,331	9.59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818	1.57	10,213	18.38
合計	\$51,962	100.00	\$55,576	99.99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原料、物料及鋼材等售價。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收入(背書保證費及服務收入)

關係人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外其他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外其他 收入百分比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2,957	1.99	\$1,918	1.52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232	0.15	261	0.21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13,865	9.34	10,322	8.20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23,995	16.17	24,541	19.50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5,340	3.60	6,290	5.00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21,117	14.23	35,667	28.34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23,594	15.90	23,491	18.67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39,420	26.56	13,664	10.86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989	0.67	1,056	0.84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	-	82	0.06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1,415	0.95	2,176	1.73
合計	\$132,924	89.56	\$119,468	94.93

- (4)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向關係人台灣汽車玻璃公司收取之租賃收入均為9,198仟元(租金係依當地市價決定，並按月收取)。
- (5) 本公司向台成投資(股)公司租用廠房、倉庫及空地，97年及96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18,571仟元，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 (6) 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開立擔保本票額度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4。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97.9.30		96.9.30	
	金額	百分比(註)	金額	百分比(註)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1,338	0.60	\$7,859	0.34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3,942	0.73	19,978	0.86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5	-	15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1,048	0.06	-	-
合計	\$26,343	1.39	\$27,852	1.20

註：係指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之百分比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收款

	97.9.30	96.9.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125,269</u>	<u>\$803,150</u>

① 應收保證費及出售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價款

關係人	97.9.30	96.9.30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2,460	\$4,393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43,005	42,970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24,005	8,140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33,696	22,067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587,580	548,301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75,389	56,791
台玻漢中硅砂公司	3,832	2,461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107,641	59,910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18,370	19,085
台玻東海玻璃公司	271	275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36,205	38,757
合 計	<u>\$932,454</u>	<u>\$803,150</u>

② 資金融通情形

	97.9.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灣玻璃中國控 股公司(TGCH)	\$1,188,440	<u>\$1,188,440</u>	3.125	<u>\$4,375</u>	<u>\$4,375</u>

本公司資金貸與 TGCH 共計美金 37,000 仟元，借款期限一年，主要係將用於貸款給大陸孫公司，此項借款 TGCH 可選擇償還或以債權轉增資方式投資大陸孫公司。

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

無此事項。

(3) 財產交易

民國 97 年前三季：

無此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出售項目	96 年前三季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機器設備	\$458,861	\$137,352	\$321,509

上述處分利益因尚未實現業已遞延轉列遞延貸項，將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認列利益。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 1,573,878 仟元。
2. 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 21,068 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日幣 JPY	\$81,714	\$38,851
挪威幣 NOK	3,049	1,831
歐元 EUR	2,406	1,986
美金 USD	26,450	24,635

4. 本公司為關係人擔保借款開立擔保本票及簽訂保證書額度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額	度	擔保性質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USD	5,000	銀行借款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USD	13,600	"
台玻成都玻璃公司	USD	99,030	"
台玻華南玻璃公司	USD	83,212	"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USD	129,000	"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USD	19,168	"
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USD	45,555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台玻福建光伏玻璃公司 USD16,000 仟元，此項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經審二字第 09700360990 號核准。
2.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USD20,000 仟元，此項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經審二字第 09700338890 號核准。

十、其 他

(一)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惟民國 97 年前三季，由於台幣升值劇烈，產生較大匯兌損失，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以降低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充裕，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籌資風險。

(二)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0,872	\$4,670,872	\$7,524,385	\$7,524,385
應收款項淨額	4,016,241	4,016,241	3,107,350	3,107,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64,702	3,364,702	4,513,299	4,513,2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06	-	5,106	-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1,480,768	\$1,480,768	\$1,840,278	\$1,840,27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0,872	\$7,524,385	\$-	\$-
應收款項淨額	-	-	4,016,241	3,107,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64,702	4,513,299	-	-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	\$-	\$1,480,768	\$1,840,278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723 仟元及 7,066 仟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等，至於其他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故無利率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0,872	\$-	\$-	\$-	\$-	\$-	\$4,670,872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5.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6. 避險活動

本公司並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三) 其 他

無此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a.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 b.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A.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七。
- B.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五。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註五。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五。

附表一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額(註6)
											名稱	價值		
0	台灣玻璃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中 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8,440	\$1,188,440	3.125%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8,026,533*10% = 3,802,653(仟元)	38,026,533*20% = 7,605,307(仟元)
1	青島浮法玻璃 有限公司	青島煙花玻 璃有限公司	"	177,500	177,5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USD73,353*30%*32.12 = 706,830(仟元)	USD73,353*40%*32.12 = 942,439(仟元)
1	青島浮法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 璃有限公司	"	45,064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USD73,353*30%*32.12 = 706,830(仟元)	USD73,353*40%*32.12 = 942,439(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 砂有限公司	"	109,895	109,895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USD117,645*30% *32.12 =1,133,627(仟元)	USD117,645*40% *32.12 =1,511,503(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織 維有限公司	"	226,121	226,121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USD117,645*30% *32.12 =1,133,627(仟元)	USD117,645*40% *32.12 =1,511,503(仟元)
3	台嘉玻璃織維 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 砂有限公司	"	22,282	22,282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USD155,457*30%*32.12 =1,497,984(仟元)	USD155,457*40%*32.12 =1,997,312(仟元)
4	台玻昆山玻璃 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織 維有限公司	"	146,036	146,036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USD33,297*30%*32.12 =320,850(仟元)	USD33,297*40%*32.12 =427,800(仟元)
5	台灣玻璃中國 控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 璃有限公司	"	289,080	289,080	3.125%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USD554,122*30%*32.12 =5,339,520(仟元)	USD554,122*40%*32.12 =7,119,359(仟元)
5	台灣玻璃中國 控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 璃有限公司	"	481,800	481,800	3.125%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USD554,122*30%*32.12 =5,339,520(仟元)	USD554,122*40%*32.12 =7,119,359(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本公司個別融資不超過公司淨值10%，總額不超過20%。子公司個別融資不超過各公司淨值30%，總額不超過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4)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長江玻 璃有限公司	3	\$11,407,960	\$452,520	\$452,520	-	1.19%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 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 證則以淨值30%為限額。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 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 50%為限額。 3.台灣玻璃： 38,026,533仟元*50% = 19,013,267(仟元) 4.青島浮法： USD73,353*100%*32.12 = 2,356,098(仟元) 5.台玻長江： USD117,645*100%*32.12 = 3,778,757(仟元) 6.台嘉玻璃： USD155,457*100%*32.12 = 4,993,279 (仟元) 7.台玻華南： USD61,025*100%*32.12 = 1,960,123(仟元)
0	台灣玻璃公司	青島歷北玻 璃有限公司	3	"	167,208	167,208	-	0.44%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成都玻 璃有限公司	3	"	3,245,764	3,245,764	-	8.54%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嘉玻璃織 維有限公司	3	"	4,307,390	4,307,390	-	11.33%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華南玻 璃有限公司	3	"	2,690,184	2,690,184	-	7.07%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昆山玻 璃有限公司	3	"	624,910	624,910	-	1.64%	
0	台灣玻璃公司	台玻天津玻 璃有限公司	3	"	1,484,195	1,484,195	-	3.90%	
1	青島浮法玻 璃有限公司	青島歷花玻 璃有限公司	3	1,178,049	716,264	716,264	-	30.40%	
1	青島浮法玻 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 璃有限公司	3	"	94,217	94,217	-	4.00%	
1	青島浮法玻 璃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 璃有限公司	3	"	565,302	565,302	-	23.99%	
2	台玻長江玻 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 璃有限公司	3	1,889,379	282,651	282,651	-	7.48%	
2	台玻長江玻 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織 維有限公司	3	"	1,319,038	1,319,038	-	34.91%	
3	台嘉玻璃織 維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 璃有限公司	3	2,496,640	847,953	847,953	-	16.98%	
3	台嘉玻璃織 維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 璃有限公司	3	"	1,083,496	1,083,496	-	21.70%	
4	台玻華南玻 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玻 璃有限公司	3	980,062	188,434	188,434	-	9.61%	

註1：編彙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4：依背書保證者公司之淨值計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備註(註5)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12	\$165,728	100.00%	\$165,728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	"	291,375,000	13,630,901	77.06%	13,715,447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	"	14,400,000	162,745	48.00%	162,745	
	合計			\$13,959,374				
股票—	台灣機械(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76	\$-	0.03%	\$-	
	啟業化工(股)公司		"	659,000	5,106	3.30%	-	
	合計				\$5,106			
股票—	亞洲水泥(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309	\$69,673	0.09%	69,67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41,009,049	2,095,562	0.72%	2,095,56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13,449,132	628,747	0.18%	628,747	
	彰化商業銀行		"	6,667,480	106,013	0.14%	106,013	
	華南金控(股)公司		"	13,614,805	262,766	0.22%	262,766	
	開發金控(股)公司		"	21,257,003	201,941	0.11%	201,941	
	合計				\$3,364,7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終了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71,049	\$2,794,133	12,338,000	\$1,109,024 (註4)	2,000,000	\$189,610 1,743,175 (註5)	41,009,049	\$2,095,562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8,132	805,659	4,081,000	307,633 (註4)		484,545 (註5)	13,449,132	628,747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375,000	12,916,745	20,000,000	605,000 (註4)			291,375,000	13,630,9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係屬現金增資、購入。

註5：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變動數。

註6：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繼續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及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影響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2,815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孫公司	587,580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7,641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165,728	\$(24,262)	\$(24,262)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公司、青島浮法玻璃公司、濟南硅砂公司、嘉坡織公司、台玻長江玻璃公司、台玻鳳陽硅砂公司、台玻成都玻璃公司、台玻東海玻璃公司、台玻漢中硅砂公司、台玻華南玻璃公司、台玻昆山玻璃公司及台玻天津玻璃公司。	8,917,743 USD 280,493	8,312,743 USD 260,493	291,375,000	77.06%	13,630,901	125,478	101,622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汽車玻璃	144,000	144,000	14,400,000	48.00%	162,745	16,448	7,89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二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二、四款揭露附表)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青島櫻花玻 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93,513 USD 9,138	一	34,497 USD 1,074	-	-	34,497 USD 1,074	62.37%	(38,464) USD (1,240)	33,546 USD 1,044	-
青島浮法玻 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284,800 USD 40,000	二	943,337 USD 29,369.15	-	-	943,337 USD 29,369.15	73.73%	1,025 USD 33	1,737,152 USD 54,083	-
沂南硅砂有 限公司	生產砂砂	119,101 USD 3,708	二	62,267 USD 1,938.57	-	-	62,267 USD 1,938.57	48.84%	966 USD 31	74,828 USD 2,330	-
台玻長江玻 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248,400 USD 70,000	二	2,055,680 USD 64,000	-	-	2,055,680 USD 64,000	77.06%	9,954 USD 321	2,911,910 USD 90,657	-
台玻鳳陽硅 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38,116 USD 4,300	二	67,452 USD 2,100 (註6)	-	-	67,452 USD 2,100 (註6)	77.06%	8,713 USD 281	183,616 USD 5,717	-
台玻玻璃有 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 及玻璃纖維布	2,890,800 USD 90,000	二	1,641,839 USD 51,115.78 (註12)	642,400 USD 20,000	-	2,284,239 USD 71,115.78	77.06%	68,051 USD 2,194	3,847,811 USD 119,795	-
台玻成都玻 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606,000 USD 50,000	二	928,107 USD 28,895 (註11)	-	-	928,107 USD 28,895 (註11)	77.06%	116,129 USD 3,744	1,881,639 USD 58,582	-
台玻漢中硅 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44,540 USD 4,500	二	144,540 USD 4,500	-	-	144,540 USD 4,500	77.06%	6,314 USD 204	112,003 USD 3,487	-
台玻華南玻 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862,960 USD 58,000	二	1,300,860 USD 40,500 (註10)	-	-	1,300,860 USD 40,500	77.06%	(158,176) USD (5,099)	1,510,460 USD 47,026	-
台玻東海玻 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610,280 USD 19,000 (註13)	二	224,840 USD 7,000 (註8)	-	-	224,840 USD 7,000 (註8)	77.06%	11,977 USD 386	577,711 USD 17,986	-
台玻天津玻 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963,600 USD 30,000	二	578,160 USD 18,000 (註9)	-	-	578,160 USD 18,000 (註9)	77.06%	48,327 USD 1,558	1,018,947 USD 31,723	-
台玻昆山玻 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770,880 USD 24,000	二	385,440 USD 12,000 (註7)	-	-	385,440 USD 12,000 (註7)	77.06%	(6,766) USD (218)	824,155 USD 25,659	-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9,009,419 USD 280,492.5	9,310,014 USD 289,851	22,815,92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彙總中：

- (一)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盈餘增資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有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由東海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9,000，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